

# 广西师范大学离退休人员管理办法

师政人事〔2015〕80号

##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不断完善和规范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充分发挥离退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关于离退休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离退休工作是学校党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尊重和爱护老同志、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关系到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离退休人员是指按国家规定并在我校办理离退休(退职)手续的教职工。

**第三条**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离休干部主要由离退休人员工作管理处统一管理，退休人员实行二级管理，即由离退休人员工作管理处和原工作单位共同管理。

**第四条**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是：落实好离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以下简称两个待遇），丰富其生活，并积极创造条件，使离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各指定一名领导分管离退休人员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中共广西师范大学离退休委员会（以下简称离退休党委）和离退休人员工作管理处（以下简称离退休处），离退休处下设离休科、退休一科、退休二科和办公室。

**第七条** 各学院各单位根据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需要，分别成立离退休人员工作领导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关工委）、乐年学院、老年人体育协会（以下简称老体协）、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老科协）、老教授协会（以下简称老教协）、老年人诗书画协会（以下简称老诗书画协）是发挥离退休人员作用而建立的相应组织机构，是离退休工作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离退休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行政关于离退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抓好离退休人员“两个待遇”的落实，并协调各学院各单位共同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定期向全校离退休人员传达上级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组织安排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学习、参加有关会议以及情况通报等活动。了解和掌握离退休人员思想情况和要求，及时向学校反映，并做好解释、疏导和稳定工作。

(三) 深入了解掌握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和健康状况，及时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帮助离退休人员解决实际困难。

(四) 对二级管理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实行督促检查，代表学校处理校内外业务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五) 协助学校和各学院各单位做好离退休人员重大节日的慰问工作。协助各学院各单位做好离退休人员的健康检查、患病住院看望、生日慰问及 90 岁以上离退休人员的优待工作。走访慰问长期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

(六) 协助人事、财务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以及各种补贴、津贴的调整与发放工作，管好用好离退休人员的各类经费。

(七) 负责离退休人员活动室设备、器材的添置、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各种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

(八) 负责离退休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实施、管理与维护，做好离休干部信息年度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九) 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日常接待、信访、咨询等服务工作。协助社区和原工作单位做好离退休人员的邻里关系和家庭纠纷的调解工作。

(十) 按离退休人员居住区域设立离退休人员自管小组，选定 1-2 名老同志任小组长，并视自管小组组长的履职情况，每月发放一定的通讯补贴。

(十一) 抓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素质教育，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能力和政策水平；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安全稳定、档案、保密及网络管理等工作。

(十二) 协助校关工委、乐年学院、老体协、老科协、老教协和老诗书画协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十三)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去世离退休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十四) 完成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各单位是离退休人员的二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向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定期通报单位的重要情况，落实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

(二) 深入了解、掌握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和身体健康状况，关心他们的疾苦，落实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

(三) 给予离退休人员享受所在单位的集体福利待遇，组织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参加单位的相关活动。

(四) 负责做好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春节、重阳节等重大节日及80岁以上人员生日慰问工作；离退休人员生病住院或家庭发生重大事情时，要及时派人前往看望并尽力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五) 负责做好本单位离退休人员认证工作。

(六) 离退休人员的福利费，由其原工作单位统筹使用。各单位在使用福利费时要优先考虑解决离退休人员的特殊困难。

(七) 协助社区做好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邻里关系和家庭纠纷的调解工作；做好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住房（房改）、医疗保险等工作。

(八) 做好本单位去世离退休人员的后事处理工作。

## 第四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一条** 加强离退休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离退休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校党委、校行政每年召开离退休工作专题会议，统筹规划、研究部署离退休工作。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履行对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职责，主动关心离退休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学校把离退休工作作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保障离退休工作经费投入，加强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重视离退休工作队伍建设，在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业务学习培训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离退休人员去世的有关处理事宜按《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丧事办理规定》（见师政人事〔2015〕36号）办理。

**第十五条** 附属中学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由附属中学自行负责，但须将离休干部情况于每年年底前统计上报学校离退休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离退休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离退休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